

斯 麗 黛

斯 麗 黛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333

中 期 報 告
2 0 0 8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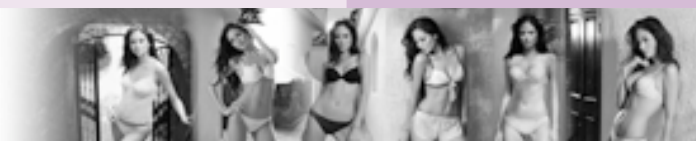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82,566	770,125
銷售成本		(532,200)	(572,716)
毛利		150,366	197,409
其他收入		8,400	7,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15)	(33,7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809)	(80,657)
財務費用		(231)	(162)
除稅前溢利	4	40,811	90,054
所得稅開支	5	(7,458)	(14,352)
期內溢利		<u>33,353</u>	<u>75,70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134	74,645
少數股東權益		(2,781)	1,057
		<u>33,353</u>	<u>75,702</u>
已付股息	6	<u>32,289</u>	<u>32,289</u>
中期股息	6	<u>16,128</u>	<u>26,907</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3.4仙</u>	<u>6.9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0,619	177,268
預付租賃款項		2,021	2,077
預付租金款項		6,499	3,134
遞延稅項資產		5,033	—
		184,172	182,479
流動資產			
存貨		231,829	197,46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88,310	166,394
應收票據	10	25,677	12,818
預付租賃款項		112	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091	256,435
		655,019	633,2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44,066	130,447
稅項		107,759	96,74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一年內到期	12	5,591	4,700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92	211
		257,608	232,102
流動資產淨值		397,411	401,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1,583	583,5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一年後到期	12	21	224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361	41
退休福利承擔		4,464	4,263
遞延稅項負債		8,168	10,416
		13,014	14,944
		568,569	568,65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7,519	107,630
儲備		441,545	438,640
		<hr/>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549,064	546,270
少數權東權益		19,505	22,384
		<hr/>	<hr/>
		568,569	568,65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07,630	1,499	122	7,139	(506)	345,308	461,192	19,160	480,35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4,308	-	4,308	-	4,308
期內溢利	-	-	-	-	-	74,645	74,645	1,057	75,702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4,308	74,645	78,953	1,057	80,010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035)	(1,035)
已付股息	-	-	-	-	-	(32,289)	(32,289)	-	(32,2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30	1,499	122	7,139	3,802	387,664	507,856	19,182	527,03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6,999	-	6,999	1,131	8,130
期內溢利	-	-	-	-	-	58,322	58,322	2,071	60,393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6,999	58,322	65,321	3,202	68,523
已付股息	-	-	-	-	-	(26,907)	(26,907)	-	(26,90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7,630	1,499	122	7,139	10,801	419,079	546,270	22,384	568,6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101)	-	(101)	577	476
期內溢利	-	-	-	-	-	36,134	36,134	(2,781)	33,353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01)	36,134	36,033	(2,204)	33,829
購回股份	(111)	-	111	-	-	(950)	(950)	-	(950)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675)	(675)
已付股息	-	-	-	-	-	(32,289)	(32,289)	-	(32,2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10,700	421,974	549,064	19,505	568,569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以換取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取其兩者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71)	136,577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1)	(15,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32
	(10,748)	(15,702)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32,289)	(32,289)
償還借貸	(9,006)	(5,890)
購回股份之款項	(950)	-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675)	(1,035)
新造借貸	9,995	4,941
	(32,925)	(34,2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7,344)	86,60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6,435	65,253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09,091	151,8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財務報表之呈報¹
 借貸成本¹
 經營分類¹
 特許服務權安排²
 客戶忠誠計劃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
 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73,183	9,383	—	682,566
集團內部銷售(附註)	3,913	—	(3,913)	—
銷售總額	<u>677,096</u>	<u>9,383</u>	<u>(3,913)</u>	<u>682,566</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891</u>	<u>(3,716)</u>	—	45,1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62)
利息收入				4,229
財務費用				(231)
除稅前溢利				40,811
所得稅開支				(7,458)
期內溢利				<u>33,35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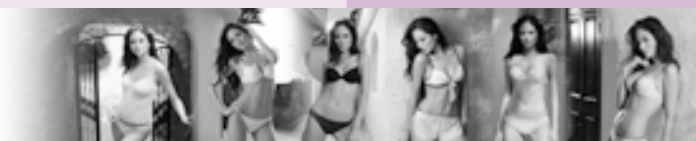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60,055	10,070	–	770,125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	1,628	–	(1,628)	–
	<u>761,683</u>	<u>10,070</u>	<u>(1,628)</u>	<u>770,125</u>
銷售總額				
	<u>761,683</u>	<u>10,070</u>	<u>(1,628)</u>	<u>770,125</u>
業績				
分類業績	<u>96,063</u>	<u>13</u>	<u>–</u>	96,0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47)
利息收入				2,087
財務費用				<u>(162)</u>
除稅前溢利				90,054
所得稅開支				<u>(14,352)</u>
期內溢利				<u>75,702</u>

附註：集團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場之價格釐定。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不論商品來源)之銷售額表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432,610	566,820
歐洲	183,910	127,561
澳洲及新西蘭	38,915	42,661
亞洲(不包括香港)	21,170	24,570
香港	5,664	8,513
南非	297	-
	<u>682,566</u>	<u>770,125</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38	15,22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6	56
紡織品配額成本	5,879	8,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5	23

及經計入:

配額收入	2,001	1,902
利息收入	4,229	2,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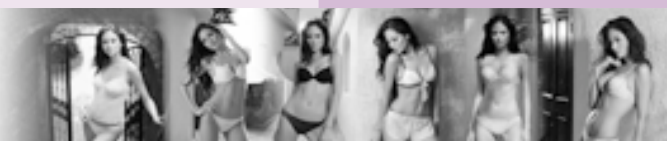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430	10,729
其他司法權區	4,485	1,406
	<u>8,915</u>	<u>12,13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409	30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85)	(214)
	<u>5,824</u>	<u>95</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支出	(7,281)	2,122
	<u>7,458</u>	<u>14,35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7.5% (截至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就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03港元)·

共1,076,298,125股股份

(二零零六年：1,076,298,125股股份)

32,289

32,289

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

16,128

26,907

附註：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025港元)·共1,075,188,125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298,125股股份)。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溢利

36,134

74,64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076,079,158</u>	<u>1,076,298,125</u>
----------------	-----------------------------	-----------------------------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在此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0,7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734,000港元）。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152,07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36,18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48,833	131,880
31-60日	2,385	2,971
61-90日	790	984
超過90日	66	345
	<u>152,074</u>	<u>136,180</u>

10. 應收票據

餘額中已計入一筆賬齡在30日內之款項21,43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941,000港元）及賬齡介乎31日至60日之款項4,24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125,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賬齡介乎61日至90日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752,000港元）。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80,44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461,000港元)。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62,299	50,852
31-60日	14,349	6,165
61-90日	2,782	2,089
超過90日	1,014	1,355
	<u>80,444</u>	<u>60,461</u>

12.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5,498	4,670
其他無抵押負債	114	254
	<u>5,612</u>	<u>4,924</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5,591)	(4,700)
	<u>21</u>	<u>224</u>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無抵押	5,612	4,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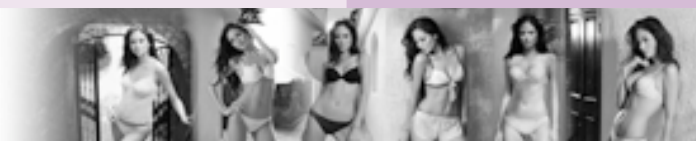
1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期／年初及期／年終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1,076,298,125	1,076,298,125	107,630	107,630
於期內購回股份	(1,110,000)	-	(111)	-
期／年終	1,075,188,125	1,076,298,125	107,519	107,6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若干本公司股份。

此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減此等股份之面值，並在資本贖回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購回時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已於保留溢利內扣除。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0港元)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u>1,110,000</u>	0.87	0.84	<u>950</u>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付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602	16,7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65	13,874
五年以上	1,818	1,631
	33,785	32,297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七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 Van de Velde N.V. (「VdV」) 出售製成品約 20,422,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194,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 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及 Lucas A.M. Laureys 先生為 VdV 之實益擁有人，而 Vd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 16.39%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VdV 之貿易賬款結餘為 1,634,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793,000 港元，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62	6,5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7,986</u>	<u>6,54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16.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而此舉對過往已呈報之溢利並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溢利均較去年同期減少。銷售收入減少11%至682,6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減少56%至33,400,000港元；以及每股基本盈利為0.034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0.069港元。

本集團的核心原廠製造業務佔本集團收入99%。於本期間內，全球銷售量合共25,100,000件胸圍產品，而去年同期則為29,700,000件。本年度第一季度之銷售量為12,200,000件胸圍產品（二零零七年：16,700,000件）；而第二季度之銷售量為12,900,000件（二零零七年：13,000,000件）。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銷售量分別為13,500,000件及12,300,000件胸圍產品。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所付運之16,700,000件胸圍產品因要計入因二零零六年受歐洲配額混亂影響而囤積下來的訂單，故此，在該季度付運的胸圍產量不能真正反映市場趨勢。美國整體經濟正在衰退，零售市場持續偏軟導致集團的銷售量持續下跌。

本集團位於不同地區的生產廠房的經營環境持續惡化，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最低工資不斷上升、勞動人口短缺及電力不足、進料加工及紡織成衣製品出口稅退回減少，人民幣兌美元的強勢等因素均影響集團的生產效能。此外，本集團在泰國的生產經營環境亦受到當地的勞動人口短缺及泰珠強勢的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已推出數項應便措施以減低上述多項負面因素對集團帶來的影響。

- 一、我們會繼續實行一貫的政策，將生產廠房遷移到一些低成本及可受惠於勞工就業率不高的地區。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我們已透過員工自然流失精簡生產成本較高的營運單位。儘管現時零售市場偏軟，然而我們會繼續致力尋找適合我們營商環境的地區，去建立新的生產廠房。我們深信產能增加不僅減低平均產品成本，並能在我們客戶及市場網絡增長時即時作出支援。



- 二、有見於美國市場持續偏軟，本集團亦相繼將地區性的銷售比重由以往偏重美國市場轉為著重拓展美國以外的市場。於本期間內，美國佔集團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74%下降至59%，而歐洲的銷售收入則由二零零七年的17%上升至本期間的27%。
- 三、有見於亞洲地區之營運成本急劇增加，本集團相應推出高檔次的胸圍產品於市場銷售，以保持毛利平穩增長。故此，於期內，在市場議價的空間減少下，產品售價依然錄得輕微增長。

本集團正面對市場上的種種轉變，美國經濟衰退令當地消費意欲減低，尤其是量大價廉的消費市場，故此，將生產遷移至中國以外的其他低成本地區將成為趨勢。零售業的運作模式趨向全球化，零售商紛紛透過當地採購辦事處直接進行訂單，而成本考慮亦漸漸成為訂單數目的重要因素。每款產品的生產週期因市場對產品款式的不斷須求而縮短，每次訂單的數量亦有所減少。

中國及歐盟於二零零五年就中國出口成衣製品輸往歐盟國家所協定之上限而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七年底屆滿，而一項新的聯合進口監察制度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實行，該監察制度將對擁有出口許可證的產品進行核對，為期一年。

中國與美國簽訂的配額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屆滿。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之使用率為75.9%。我們已取得二零零八年的首次配額，並預期能取得足夠配額以應付二零零八年餘下日子所須。

期內，本集團的品牌業務收入為9,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0,100,000港元，於期內品牌業務虧損增加至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在位於深圳的數家百貨公司內開設十六個銷售專櫃，以及在四川成都一家百貨公司開設一個銷售專櫃，去年同期則經營五間銷售專櫃。我們將繼續專注拓展「MX」品牌在中國的分銷網絡。由於我們對品牌拓展採取審慎態度，再加上品牌業務只在發展階段，故此，品牌業務的表現已在我們預期之內。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已作出公佈，不會向一家在中國經營與本集團有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收購。

與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相比，期內的企業開支維持穩定，資本開支為11,000,000港元。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東資金達549,000,000港元。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為150,000,000港元，其中已運用了5,500,000港元。銀行結餘有209,1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仍然維持極低水平。由於財政強健，故本集團會繼續致力尋找任何商機以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議決就本年度上半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去年同期中期股息為每股0.025港元。

自本集團去年九月刊印二零零七年年報及在十一月於網站內發出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經營概述後，我們對本年度之展望並無重大改變。

勞動人口短缺，導致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以及美元疲弱均增加我們的成本壓力，儘管我們的毛利能維持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22%的水平，我們會繼續致力將生產廠房遷移至低成本及受惠於有足夠勞動人口的地區，並會致力銷售高檔次的胸圍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配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

隨著營商環境轉變，過去多年沿用並非非常湊效的營運模式亦有所改變，從著重原廠製成業務轉移至原廠設計業務，以爭取更多零售客戶的直接訂單，尤其是本集團已建立良好客戶基礎的歐洲市場。由於該營運模式的轉型只屬鄧型階段，以及集團須投放資源於產品研發及銷售支援上，故此，會對短期之增長及盈利作出妥協。初期之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預期該業務模式之轉變會對公司的中期業務表現有正面影響。

我們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收購合併去拓展在中國品牌業務的發展。本集團仍然堅信收購合併是加快品牌在中國市場佔有率的最佳方法。拓展品牌業務乃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一個重要基礎，不論收購合併或建立策略性夥伴是否成功進行，我們亦會繼續透過鞏固內部團隊以拓展中國市場。



雖然市場轉變及業務模式的轉型加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壓力，但是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將所有推行的方法及措施應用在我們正面對的挑戰中，並會為集團帶來長遠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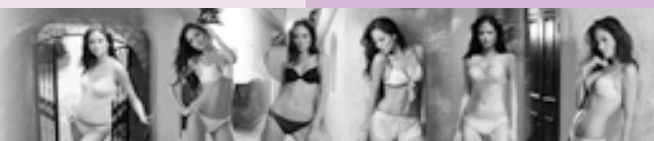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馮焯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附註1）	41,952,521	3.90%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 持有之權益（附註2）	177,172,118	16.48%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Lucas A.M. Laureys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3）	176,181,544	16.39%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3）	176,181,544	16.39%



附註：

1. 770,521股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16,000股則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40,966,000股以Fung On Holdings Limited（「Fung On」）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Fung On之股份由馮先生與其家族均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2. 1,480,521股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00,000股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之名義登記。有關單位信託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3. 176,181,544股乃以Van de Velde N.V.之名義登記，而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Van de Velde N.V.之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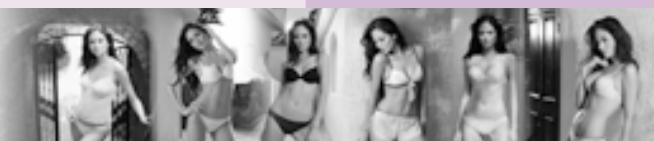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an de Velde N.V.	實益擁有人	176,181,544	16.39%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97,488,000	9.06%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resdner Bank」)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97,488,000	9.06%
Veer Palthe Voute NV (「VPV」)	投資經理 (附註1)	97,488,000	9.0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投資經理	89,374,000	8.31%

附註：

- 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VPV由Dresdner Bank間接全權擁有，而Dresdner Bank之81.10%權益則由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間接擁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對董事、僱員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預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每次獲授予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若干本公司股份：

購回月份	已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0.1港元)	每股收購代價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110,000	0.87	0.84	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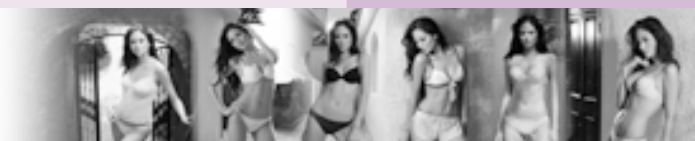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025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梁綽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守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者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346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3,039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焯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